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會 址：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3 號 6 樓之 2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
電 話：(02) 2712-2338
傳 真：(02) 2712-2337

電 傳 用 箋

受文者	全體會員 鈞安親啟	發文日期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13001
		頁 數	共 2 頁

- 一、新年春節將屆，協會理事長陳冠亨先生暨全體理監事向全體會員拜年祝福大家新春快樂、身體健康、事業順利、闔家平安。
- 二、有關進口汽車稅課徵問題，近3年前因受疫情之影響造成一般進口車輛折舊率異常偏低而不得適用進口舊汽車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關務署採低折舊率車型(保值車)課徵關稅，致使售車成本大幅增長而銷售停滯。協會於111年3月陳情前立法委員羅致政先生的協助與關務署展開協商，關務署於111年4月以函釋各關區疫情爆發前「凡同型式年份之舊車」得適用上述之規定。本作法實施後，關稅核估課徵回歸正常讓進口車業者稍減緩售車成本壓力。
- 三、近來疫情趨緩關務署部份基層海關員認為之前函釋疫情前限定「凡同型式年份之舊車」已過時效針對目前已進口之一般車型排除適用，而以低折舊率保值性車型核估關稅再次造成核價爭議。經協會前謝理事長、現任陳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會員雷允敏先生、秘書長等多次至關務署協商表示請體恤進口車商經營艱難之困境期能解決「凡同型式年份之舊車」字義問題。經關務署於本年2月2日來函(如附件)協會表示，請各關對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規定更合理及適法審酌辦理。其旨意若無同型式年份者請依廠牌、型號及Moder Number審酌辦理，期使關稅仍依進口舊汽車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來核估關稅。
- 四、本項關稅問題有疑義請逕自聯絡協會蔡秘書長以便協助說明辦理。
- 五、有關會員權益問題，協會都盡其力及運用中央民代協助為大家爭取，也請各會員支持協會來協會申請授權與核章，協會收入秉持取之會員用之會員之原則，請各會員支持協會俾使協會能永續經營為全體會員服務。以上

理事長 陳冠亨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蘇柏豪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28

電子信箱：007740@custom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21031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協會建議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更合理及適法一案，本署已函知各關依相關規定審酌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協會112年12月20日檢測電字第1120000269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副本：本署基隆關、本署臺北關、本署臺中關、本署高雄關

電 2024/02/02 文
交 16:00:09 章

裝

訂

線